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卓孟軒
被　　告　力傑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潭水
被　　告　林琳蓁
　　陳人傑

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中簡字第3451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13日上午11時2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筱涵
書　記　官　張峻偉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力傑金屬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7 月29日邀同被告林琳蓁、陳人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兩次借款，借款金額分別如附表「借款金額」欄所示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7 月30日至111 年7 月20日止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0日攤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債務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存款利率表為證，且為被告陳人傑、林琳蓁所不爭執。被告力傑金屬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
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25,000元	15,718元	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0%	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3 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0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2	475,000元	312,148元	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0%	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0年2 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0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。